

科技期刊应设置《更正》栏目

王桂珍

(佛山科技学院学报编辑部, 528000, 广东佛山)

摘要 调查了207种广东省科技期刊设置《更正》栏目的情况,分析了許多期刊不設此栏目的原因。认为更正应当成为科技期刊的自觉性和常规性行为,设置《更正》栏目能够折射期刊负责的态度,反映期刊良好的信任度。

关键词 科技期刊;纠错;更正

On establishing "correction column" of sci-tech periodicals //
WANG Guizhen

Abstract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orrection column" of 207 sci-tech periodicals of Guangdong Province was carried out and the reasons that the many periodicals having not established such column are analyzed. The author holds that the correction should become self-conscious and routine behaviors of sci-tech periodicals. The establishing of "correction column" can reflect the responsible attitudes of periodicals and thus establish their reputation.

Key words sci-tech periodical; correction; rectification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Foshan University, 528000, Foshan, Guangdong, China

“更正”的含义是改正已发表的谈话或文章中有关内容或字句上的错误。及时的更正能够消除不良影响,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1 关于《更正》栏目的调查

近年来,报纸新闻更正的现象正变得越来越普遍,更正的速度也越来越快。那么,科技期刊《更正》栏目的现状如何呢?笔者选取广东省207种科技期刊作为调查源期刊,均为2006年出版。其中:学术类117种,占56.4%;技术类45种,占21.7%;综合指导类14种,占7%;科普类31种,占14.9%。

调查发现:编校质量虽然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仍然存在不少差错,而对重大的差错,许多期刊并没有及时刊登“更正”;专门设置《更正》栏目的期刊数为0。

各期刊没有专门设置《更正》栏目,原因有二:一是缺乏自我纠错意识,作者、读者反映有差错时,刊社多方推诿,敷衍塞责,不敢于公开纠错;二是虽有纠错意识,但对于各类差错也只是作内部通报处理,显然,“内部通报处理”无法在期刊与读者之间达成直接而坦率的互动^[1]。刊社之所以不敢承认错误,不敢公开纠错,主要是受“家丑不可外扬”“无错不成刊”等思想的影响,害怕“更正”会降低期刊在作者和读者心目中

的名誉和地位。

2 设置《更正》栏目的必要性和意义

科技期刊是传播科技信息和科研成果的重要载体,是广大科技工作者获取信息的主要来源,用于指导科学技术各个领域的实际工作^[2]。科技期刊知识内容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是评价其质量的主要指标。从理论上讲,期刊编辑出版中的差错是完全能够避免的,但是,实际工作中却常常会发生各式各样的差错。有了差错并不可怕,重要的是要承认,要纠正,一些重大的差错应当公开“更正”。

设置《更正》栏目至少有下列必要:

1)及时发布对重要差错的更正,可以降低甚至消除由差错造成的对读者和作者的不良影响;

2)有了这一栏目,可随时提醒编辑人员认真细致地做好每一项编辑工作,尽可能不让此栏目有“丰富”的内容;

3)集中刊登“更正”,便于读者纠错;

4)有了这一栏目,可使编辑自行纠错制度化。

5)设置《更正》栏目,能够折射期刊负责的态度,体现编辑人员的职业道德,有利于树立期刊的整体形象。

设置《更正》栏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是强化科技期刊办刊原则和职业道德的必然要求与体现。科技期刊肩负着传播科技信息的重任,它发表的文章必须准确无误,否则将会对作者、读者、科技期刊自身以及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甚至造成危害。虽然科技期刊在出版之前,都经过编辑的认真编校,但仍有些令人遗憾的差错,出了错就要勇于认错,应本着对作者负责、对读者负责的态度,及时予以更正。

严于律己的《纽约时报》凭借其近乎苛刻的更正制度独树一帜。它在第2版设有《更正》栏,专用于更正事实错误,还有“编者的话”,专注观点的不公正、不平衡。《纽约时报》的更正体制充分体现了一份知名大报的新闻专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3]。《世界华人消化杂志》为了对同行评议、编辑、校对、审读、文章价值等进行跟踪报道,特设《更正与说明》固定专栏,包括“事实纠错”“文字更正”“解释说明”等3个子栏目,不仅对前1期或近期出现的事实错误和文字差错进行更正,就引发歧义或晦涩难懂之处做解释说明,而且针对

文章的学术水平等进行讨论^[4]。这些做法都很值得我们科技期刊学习和借鉴。

2)是获取读者信任的合理途径。科技期刊的办刊目的就是要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期刊没有受众,就完全失去了存在的价值。要获得受众就必须赢得他们的好感和信任,在不可能完全消灭差错的情况下,赢得好感和信任的重要因素是给他们留下诚实可信的印象。如果刊登的文稿有错误不改正,坚持错误,恰恰是把“不真实”与期刊联系在一起。知错就改才会取信于民,才能赢得作者和读者的理解和支持。我们应当认识到,《更正》栏目不是耻辱柱,而是编辑们勇于改正错误的光荣榜,也显示了对读者负责的态度。对读者负责,实际上是对自己刊物的声誉负责,是对自己期刊的生命负责。在目前期刊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保证期刊的高质量,把最好的文章奉献给读者,是在竞争中获胜的最重要的因素。

3)是避免著作权纠纷的可靠手段。在所查阅的期刊中见到这样一则《来函更正》,内容大致是编辑删节了文稿中不该删节的部分重要内容,故补上被删去部分。还有一则《本刊启事》,其内容是:由于时间仓促及编辑工作的疏漏,未经专家确认,×××教授讲授的一些内容出现了偏差,现对×××××中的几个问题进行更正和说明。更常见一些《本刊更正》,更正的是作者姓名、作者单位之类的。对于期刊上的种种差错,《出版管理条例》第28条规定:“报纸、期刊发表的作品内容不真实或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有关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近期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因此,在可能引起著作权纠纷的情况下,对刊登的失实或不当内容若能主动更正,等于积极地为相关人员恢复名誉,这常常会使他们心理上感到某种满足,从而避免可能被诉讼。

4)是增强期刊编辑人员责任意识的有效方式。在科技期刊编辑工作者的素质结构中,责任意识占有重要地位。通过发现工作中的失误,并及时加以纠正,可以使自己时刻保持警惕,这是增强责任意识的有效方式。设置《更正》栏目,更正差错,致使产生错误的责任人怀有愧疚心理,从而促使他们在以后的工作中避免犯同样或类似的错误,这对其他人员也有警示作用。

其实,要提高期刊的编校质量,措施是多种多样的,但关键还是人的因素。再好的措施,也需要人去落实。只有编辑人员以强烈的责任心和责任感对待编校工作,养成严谨的治学作风,凡是编校过程中碰到的疑难问题,都要及时查对、核实,或者向作者请教、与同事

商讨,才能保证期刊的编校质量,消除或减少差错。

3 设置《更正》栏目应采取的措施

期刊社或编辑部一定要设立自我纠错的编辑制度。通过实施这一制度,期刊编辑人员不再会因工作的疏忽懈怠而使期刊出现大量的差错。长期保留这一栏目,实际上就等于构成了组织制度的一部分和编辑制度的一部分,构成了科技出版的“纠错”机制。《更正》栏目是期刊纠错制度化的体现。其功能就是对前1期出现的错误或失误进行明确、规范的“更正”或“说明”。

《更正》栏目的信息,可以广泛地来自作者、读者(通过公布电子邮箱地址、电话等接受有偿投诉),也可以来自期刊内部(通过外部审读及内部交叉审读),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一旦被指出并确认是“错误”,刊社就应当严肃、认真地对待,并立即指定有关编辑人员在下一期中予以纠正。如果“更正”不及时,广大读者对错误信息就会因时间的延长而失去记忆,“更正”也就失去了应有的效果和本来的意义。其实,来自各方面的反馈信息,在有了这一栏目的情况下,不仅可以容易地抵达刊社,而且经核实和编辑,又被传播给受众——这就形成了更准确、更全面的信息的良性循环,形成刊社与受众之间的信息共享。科技期刊社或编辑部作为信息流通的中间环节,并不是信息流通的终点,而信息共享不仅是科技信息传播的目的,而且是信息传播的实际过程和实际效果。

为了办好《更正》栏目,还应当制订规范的“更正”写作模式。在所查阅的期刊“更正”中,有些并未说明原来何处出错,只是列出更正的内容,这样做很容易使读者产生误解;所以,对于需要更正的内容,首先要具体地写出差错所在,接着说明正确的应当是什么。只有这样,才能使“更正”收到应有的效果。

4 参考文献

- [1] 黄顺铭. 美国新闻媒体之《更正》概览[J]. 新闻知识, 2005(11):65-67
- [2] 张继文. 科技期刊应重视反馈意见[J]. 编辑学报, 2004, 16(6):407-409
- [3] 陈阅. 《纽约时报》更正制度浅析[J]. 国际新闻界, 2006(10):30-33
- [4] 世界华人杂志. 更正与说明[J]. 世界华人杂志, 2005, 13(23):2756-2756
- [5] 出版管理条例[EB/OL]. [2006-01-11]. <http://www.gapp.gov.cn/GalaxyPortal/inner/zsww/zongsu3.jsp?articleid=5455&boardpid=103&boardid1=11501010111507> (2007-03-20 收稿;2007-04-10 修回)